

國立東華大學藝術創意產業學系

學期工坊使用申請表

--

申請學期	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	授課 教師 簽章	
申請日期	年 月 日		
申請用途			
申請工坊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金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陶(民 A123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陶(藝坊 120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編織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草木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		
修課狀況	是否修過申請工坊之課程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(學期數：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
申請人	姓名	學號	
	系級	手機	
保證金	繳費日期	退費日期	
	繳費簽收	退費簽收	
說明	※申請對象：本系在學碩士班(需論文主題與申請工坊相關)、學士班(畢業製作主題與申請工坊相關)； 即日起開放申請至 2/27 下午 3 時止，逾時不候。 ※開放工坊：金工、陶、編織、草木染。 ※使用時間：依系辦公室規範之工坊開放使用時間。 ※使用說明：該工坊上課時段與學系活動辦理期間禁止使用(或依授課教師規定)。 ※繳保證金：每人保證金 1,000 元，申請時一併繳交(使用耗材費另依各工坊規定)。 ※退保證金：如未造成任何器材設備損壞，亦完成工坊清潔，經檢查無誤者，於學期末工坊關閉前辦理退費(系辦公告)。 ※沒收保證金：為免造成行政資源浪費，於公告時間內未完成退款者，將予沒收。 ※以上如有未盡事宜，系辦得隨時增補規範說明公告之。謝謝！ ※未經申請擅入工坊使用相關器材設備等，一律送警處置。		
茲申請使用上列場地，借用前已詳知相關辦法與規定，並保證遵守，如違反規定，接受隨時停止使用與懲處之處分。若因使用不當導致任何場地或設備損壞，願負賠償責任，絕無異議。其他未盡事宜，依照本系管理人員之說明。 同意提供個人資料作為申請聯絡使用。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同意並瞭解使用之相關規定 <u>申請人簽名</u>：_____</p>			

※以下由系辦公室填寫

承辦簽章		主管簽章	
備註/特殊記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器材設備清點無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逾時歸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場地髒亂未恢復原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門窗電燈冷氣未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器材設備損壞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違規事項說明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		